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本署河川海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16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第六點1份。
- 二、併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本署總工程司室、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河川勘測隊、本署河川海岸組

副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署水利行政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



1096100658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0941600663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0981600261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10716088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108161070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 1091601636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審查程序，特訂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制定及公告程序如下：

(一) 規劃單位(本署各附屬機關)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應召開地方說明會，瞭解地方問題與需求。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初稿）、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後，再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向地方說明改善方案，經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函報本署召開會議審查。本署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或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二) 規劃單位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並報本署備查後，據以編訂治理計畫（初稿）及繪製用地範圍線圖（初稿）（治理計畫內容及附件應依本署規定格式內容辦理）送由轄管河川局據以召開地方說明會，規劃單位協助為必要之說明。

(三) 規劃單位於地方說明會後參酌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治理計畫，將用地範圍線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並附治理計畫（並應含自行檢核表、劃定說明、歷次會議紀錄、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其意見處理情形表），函報本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審議時得邀請規劃單位及轄管河川局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提送審議之治理計畫如與原規劃（或規劃檢討）有差異時，應檢附差異說明（格式如附件一）。

(四) 規劃單位應於審議小組審議治理計畫通過後，依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及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陳報本署代辦部函核定之，並公告用地範圍線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三、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公告程序如下：

(一) 該排水管理機關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並核定後，據以編訂治理計畫（初稿）及用地範圍線圖（初稿）後，召開地方說明會。

(二) 該排水管理機關於地方說明會後參酌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後，送該排水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計畫及核可用地範圍線圖。

前項修正後之治理計畫，如與核定之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不同時，

應研擬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格式如附件一)。

- (三)該排水主管機關應將其核可之用地範圍線圖(含劃定說明),並附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及治理計畫(應含歷次會議紀錄、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其意見處理情形表、與規劃差異說明),函報本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審議時得邀請該排水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 (四)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於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依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正用地範圍線圖後,送由該排水主管機關陳報本署代辦部函核定並公告之。
- (五)經審議小組審查後,該排水治理計畫如須修正時,該排水管理機關應參酌審議意見配合修正後再陳送主管機關核定之。

四、因水道變遷或其他因素無法依已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圖施工,或其他因素須變更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圖者,應依本程序第二點及第三點有關規定辦理用地範圍線圖變更或局部變更。

因原規劃辦理檢討,或配合逕流分擔計畫訂定,致已核定之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有須要配合變更者,應依本程序第二點及第三點有關規定辦理治理計畫修正及用地範圍線圖變更。

如無涉原核定之治理計畫修正,僅辦理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者,應檢附局部變更說明書及擬變更之圖籍(格式如附件二),比照本程序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因配合都市計畫線須局部調整、地籍套繪誤差、地形因素、工法改變等,致公告之用地範圍線須變更,但不縮減通水斷面積時,經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得不提報審議小組審議,由該排水管理機關完成修正後,提報本署逕行審查並代辦部稿核定公告。

六、已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直轄市、縣市管排水已依相關計畫程序由經濟部核定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中央管排水已由本署備查),尚未完成排水治理計畫,但急需辦理整治者,得就該整治渠段先行依核定之工程計畫,編製用地範圍線圖,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參酌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後,將用地範圍線圖、地方說明會紀錄(含意見回應)、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如附件三)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該排水管理機關應依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正用地範圍線圖後,送由主管機關陳報本署代辦部函核定並公告之。

同一區域排水依前項規定辦理以一次為原則,後續治理工程應先完成治理計畫後依本程序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先行劃設說明內容如與核定之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不同時,應研擬「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格式如附件四)。

附件一

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 (A4 格式)

[適用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有差異時]

甲、封面：○○系統(水系)○○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表區排或河川名稱】

乙、內頁：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表

丙、排水集水區域(河川流域)位置圖：【附圖說明整個排水系統(河川流域)主支流分布】

丁、目錄

戊、本文

壹、前言

【說明原規劃(檢討)報告核定(備查)函文，及本次所提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原因】

貳、原規劃(檢討)

【說明與治理計畫不同處之原規劃(檢討)項目及內容(例如：權責起終點、集水區域(流域)面積、計畫流量、治理方案、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工程布置、跨渠(河)構造物改建、配合措施、其他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參、治理計畫

【說明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項目及內容(例如：權責起終點、集水區域(流域)面積、計畫流量、治理方案、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工程布置、跨渠(河)構造物改建、配合措施、其他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肆、差異比較說明

【逐項對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項目詳細比較，並輔以圖表說明】

伍、結論與建議

【說明地方反映事項之處理結果，並對最後比較評估結果較原規劃(檢討)較佳原因提出具體說明】

治理計畫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表

差異項目 (僅列出有差異之 項目)	原規劃(規劃檢討)	治理計畫	差異原因
範例： 權責起終點			
集水區域(流域) 面積			
計畫流量			
治理方案			
計畫洪水位			
計畫堤頂高			
工程布置			
跨渠(河)構造物 改建			
配合措施			
其他			

填表說明：

1. 權責起終點: 規劃報告內水路長度與治理計畫內之權責起終點長度不同時，應予以說明。
2. 集水區域(流域)面積: 因方案內容不同等因素導致集水區域(流域)面積改變者，應予以說明。
3. 計畫流量: 依水文水理分析結果或方案改變等因素導致計畫流量有所改變者，應予以說明。
4. 計畫方案: 綜合治水方案(如: 拓寬加高護岸堤防、背水堤、抽水站、滯洪池、分洪、截流等方案)因地方民眾建議等因素有所改變者，應予以說明。
5. 計畫洪水位: 依水文水理分析結果，針對相關主、支流計畫洪水位差異渠(河)段，應予以說明。
6. 計畫堤頂高: 依據計畫洪水位改變結果或地方民眾建議等因素，評估相關主、支流計畫堤頂高因應結果。
7. 工程布置: 針對堤防護岸等各工程措施數量及布設位置之改變結果，應予以說明。
8. 跨渠(河)構造物改建: 主、支流計畫堤頂高、計畫洪水位及計畫渠寬等改變，對跨渠(河)構造物改建影響結果，並列出其需改建數量。
9. 配合措施: 對計畫方案或工程布置等改變，而需配合辦理之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具體說明。
10. 其他: 依個案特性另自行評估，增加對徵收面積、工程經費、工程效益(淹水面積等)及後續維護管理等，自行增加其他項目加以說明。

附件二、區域排水局部變說明書送審資料

壹、局部變更說明書

一、修正緣由：

說明原治理計畫與圖籍核定、公告時間，本次變更緣由及目的

二、變更內容說明

說明變更地理位置、樁號、圖號，變更前後差異之局部放大圖，並附變更前後對照圖籍（原核定或公告為虛線，擬變更為實線）

三、地方意見說明

說明本次擬辦理之變更用地範圍線變更是否已與地方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含溝通紀錄。

貳、本次變更之圖籍（相關格式依據本署規定格式內容辦理）

一、封面：標註第 0 號～第 0 號

二、圖籍接續一覽圖：請附原核定公告之接續一覽圖，惟以紅框標示本次變更圖號。

三、斷面樁號位置

四、變更後之圖籍

附件三、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格式

壹、封面：

○○排水系統

○○排水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第○號~第○號)

○○縣(市)政府/第○河川局

中華民國○○○年○○月

貳、內頁：

- 先行劃設說明核定函及用地範圍線核可函【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附該主管機關核定(可)函】

參、內容章節

一、概要說明：

- 辦理緣由。
- 集水區範圍概述。
- 圖一、排水集水區範圍圖。
- 位置說明、公告治理(權責)起終點。
- 本次審議範圍土地利用概述。

二、核定之規劃方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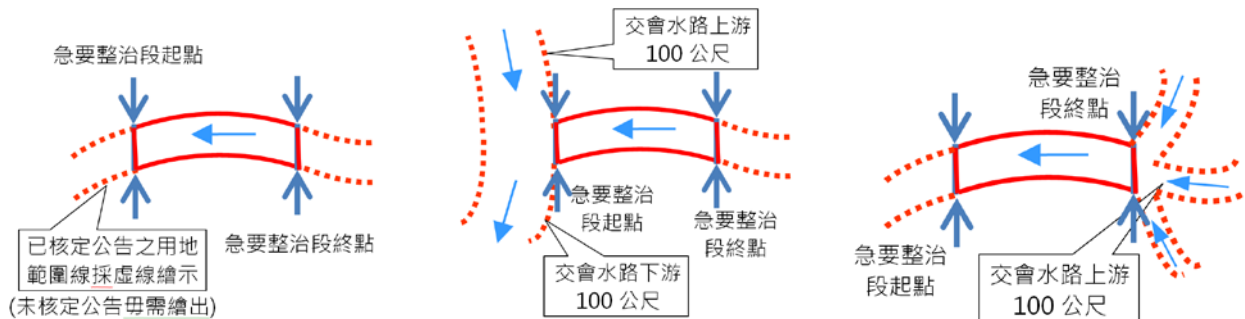
- 說明本區域排水規劃及已治理情形與規劃報告核定文號。
- 相關審議範圍之規劃改善方案，流量分配圖、並說明構造物布設情形。
- 審議範圍之計畫流量、河寬/渠寬。
- 圖二、計畫流量分配圖。
- 圖三、審議範圍縱斷面圖(應加註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高程值)。
- 圖四、審議範圍橫斷面圖。
- 圖五、急需辦理整治段之工程布置圖(範圍應包含急要整治段及其上下游各延伸 100 公尺之渠段，如緊臨水路匯流處，其範圍需延伸至交會水路之上下游各 100 公尺，並標註本急要劃設段起、終點位置；急要劃設段內應標示既有及待建護岸、堤防，急要劃設段外僅須標示既有護岸、堤防即可，待建護岸、堤防無須標示)。

三、工程核定內容說明：

- 請說明本次審議用地範圍線相關工程之核定情形，包括核定文號、計畫名稱、經費、核定工程內容。
- 請檢附急需辦理整治段工程之經濟部核定函及其附表。

四、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請逐幅說明劃設原則):

- 第_號圖:渠寬_m,水防道路_岸_m,公有地有/否劃入。
- 劃設原則說明。
- 公私有地情形。
- 上下游劃設情形。(提送審議範圍之用地範圍線,請於急要整治段起點及終點處採封閉線型劃設;急要整治段上下游所銜接之用地範圍線,屬已核定公告者,該用地範圍線請以紅色虛線繪示,屬尚未核定公告者,則毋需繪出)
- 上下游銜接情形。(提送審議範圍之兩岸用地範圍線應與急要整治段起點下游、終點上游之既有水利設施及地形等妥善銜接,並於地形套繪圖中清楚呈現既有護岸提防圖利)
- 上述上下游劃設及銜接範圍,以急要整治段上下游各延伸 100 公尺為原則,如緊臨水路匯流處,其範圍需延伸至交會水路之上下游各 100 公尺。示意如下:



- 請以航拍方式拍攝排水兩岸現地情形,範圍包含急要整治段及上述延伸範圍,並於審議時播放,以利審議進行。

五、急需辦理整治段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 因用地範圍線劃設涉及未來私有土地徵收,應針對急需辦理整治段召開地方說明會向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規劃內容、工程內容、土地使用情形。
- 請檢附針對本案用地範圍線劃設召開之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原簽到簿。
- 地方說明會紀錄與回應情形。

六、其他配合事項

如都市計畫變更、跨渠構造物改建、水利會取水、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排入設施或其他等相關事項。

另冊、圖籍

- 封面、圖例、圖籍接續一覽圖、斷面樁布置一覽圖、斷面樁坐標一覽表、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圖。

備註:各書圖格式除本附件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應依本署函頒之最新「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辦理。

附件四

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 (A4 格式)

[適用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有差異時]

甲、封面：○○排水系統○○排水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第○號~第○號)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表區排名稱】

乙、內頁：差異說明核定函【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附該主管機關核定函】、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表

丙、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附圖說明排水系統主支流分布】

丁、目錄

戊、本文

壹、前言

【說明原規劃(檢討)報告核定(備查)函文，及本次所提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原因】

貳、原規劃(檢討)

【說明與先行劃設不同處之原規劃(檢討)項目及內容(例如:權責起終點、集水區域(流域)面積、計畫流量、治理方案、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工程布置、跨渠(河)構造物改建、配合措施、其他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參、先行劃設說明

【說明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項目及內容(例如:權責起終點、集水區域(流域)面積、計畫流量、治理方案、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工程布置、跨渠(河)構造物改建、配合措施、其他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肆、差異比較說明

【逐項對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項目詳細比較，並輔以圖表說明】

伍、結論與建議

【對先行劃設最後評估結果較原規劃(檢討)較佳原因提出具體說明】

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表

差異項目 (僅列出有差異之 項目)	原規劃(規劃檢討)	先行劃設	差異原因
範例： 權責起終點			
集水區域(流域) 面積			
計畫流量			
治理方案			
計畫洪水位			
計畫堤頂高			
工程布置			
跨渠(河)構造物 改建			
配合措施			
其他			

填表說明：

1. 權責起終點: 規劃報告內水路長度與先行劃設說明內之權責起終點長度不同時，應予以說明。
2. 集水區域(流域)面積: 因方案內容不同等因素導致集水區域(流域)面積改變者，應予以說明。
3. 計畫流量: 依水文水理分析結果或方案改變等因素導致計畫流量有所改變者，應予以說明。
4. 計畫方案: 綜合治水方案(如: 拓寬加高護岸堤防、背水堤、抽水站、滯洪池、分洪、截流等方案)因地方民眾建議等因素有所改變者，應予以說明。
5. 計畫洪水位: 依水文水理分析結果，針對相關主、支流計畫洪水位差異渠(河)段，應予以說明。
6. 計畫堤頂高: 依據計畫洪水位改變結果或地方民眾建議等因素，評估相關主、支流計畫堤頂高因應結果。
7. 工程布置: 針對堤防護岸等各工程措施數量及布設位置之改變結果，應予以說明。
8. 跨渠(河)構造物改建: 主、支流計畫堤頂高、計畫洪水位及計畫渠寬等改變，對跨渠(河)構造物改建影響結果，並列出其需改建數量。
9. 配合措施: 對計畫方案或工程布置等改變，而需配合辦理之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具體說明。
10. 其他: 依個案特性另自行評估，增加對徵收面積、工程經費、工程效益(淹水面積等)及後續維護管理等，自行增加其他項目加以說明。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已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直轄市、縣市管排水已依相關計畫程序由經濟部核定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中央管排水已由本署備查)，尚未完成排水治理計畫，但急需辦理整治者，得就該整治渠段先行依核定之工程計畫，編製用地範圍線圖，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參酌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後，將用地範圍線圖、地方說明會紀錄(含意見回應)、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如附件三)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該排水管理機關應依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正用地範圍線圖後，送由主管機關陳報本署代辦部函核定並公告之。</p> <p><u>同一區域排水依前項規定辦理以一次為原則，後續治理工程應先完成治理計畫後依本程序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u></p> <p><u>先行劃設說明內容如與核定之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不同時，應研擬「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格式如附件四)。</u></p>	<p>六、已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直轄市、縣市管排水已依相關計畫程序由經濟部核定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中央管排水已由本署備查)，尚未完成排水治理計畫，但急需辦理整治者，得就該整治渠段先行依核定之工程計畫，編製用地範圍線圖，<u>如尚未辦理工程公聽會者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參酌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後，將用地範圍線圖、地方說明會紀錄或工程公聽會紀錄(含意見回應)、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如附件三)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該排水管理機關應依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正用地範圍線圖後，送由主管機關陳報本署代辦部函核定並公告之。</u></p>	<p>一、考量於用地範圍線尚未確定前不宜先召開公聽會，且公聽會之召開應回歸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爰修正刪除原公聽會相關文字。</p> <p>二、採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程序屬應急性質，後續治理工程仍應回歸程序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提出完整治理計畫，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同一區域排水以提一次先行劃設說明為原則。</p> <p>三、針對先行劃設說明內容與核定之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如有不同時，於第二項增加應先研擬「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之規定，並新增其格式如附件四。</p>

附件三、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附件三、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附件名稱未修正
<p>壹、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系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號~第○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政府/第○河川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p>	<p>壹、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系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號~第○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政府/第○河川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p>	本點未修正
<p>貳、內頁：</p> <p><u>先行劃設說明核定函及用地範圍線核可函【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附該主管機關核定(可)函】</u></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比照「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三、(二)有關報水利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之案件，該排水主管機關應先核定治理計畫及核可用地範圍線圖之規定，新增應附先行劃設說明核定函及用地範圍線核可函。</p>
<p>參、內容章節</p> <p>一、概要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緣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區範圍概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u>圖一、排水集水區範圍圖。</u></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說明、公告治理(權責)起終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審議範圍土地利用概述。</p>	<p>貳、內容章節</p> <p>一、概要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緣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區範圍概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說明、公告治理(權責)起終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一、排水集水區範圍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圖二、圖籍接續一覽圖、斷面樁號一覽表</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審議範圍土地利用概述</p>	<p>一、點次(章節)變更。</p> <p>二、將原圖二、圖籍接續一覽圖、斷面樁號一覽表刪除並移至另冊，與封面、圖例、斷面樁布置一覽圖、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圖等合併。另將圖一、排水集水區範圍圖順序移至集水區範圍概述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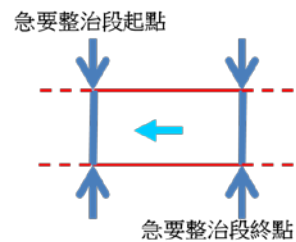
<p>二、核定之規劃方案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本<u>區域排水規劃及已治理情形與規劃報告核定文號</u>。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審議範圍之規劃改善方案，流量分配圖、並說明構造物布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範圍之計畫流量、河寬/渠寬。 <input type="checkbox"/> 圖二、計畫流量分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三、審議範圍縱斷面圖(應加註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高程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圖四、審議範圍橫斷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五、<u>急需辦理整治段之工程布置圖(範圍應包含急要整治段及其上下游各延伸 100 公尺之渠段，如緊臨水路匯流處，其範圍需延伸至交會水路之上下游各 100 公尺，並標註本急要劃設段起、終點位置；急要劃設段內應標示既有及待建護岸、堤防，急要劃設段外僅須標示既有護岸、堤防即可，待建護岸、堤防無須標示)</u>。 	<p>二、核定之規劃方案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本<u>水系規劃情形與核定文號</u>。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審議範圍之規劃改善方案，流量分配圖、並說明構造物布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範圍之計畫流量、河寬/渠寬。 <p>圖三、計畫流量分配圖。 圖四、審議範圍縱面圖、橫斷面圖。 圖五、<u>整體水系工程布置圖與本急要劃設段工程布設、已治理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水系修正為區域排水，並明確其應載明內容為規劃報告核定文號。 二、圖三配合前點作圖號調整為圖二，並將縱斷面及橫斷面圖分開為圖三及圖四表示，並修正名稱加註項次符號，以資明確。 三、圖五，將水系工程布置圖修正為急需辦理整治之區域排水工程布置圖，並增加圖面內容說明，加註項次符號，以資明確。
<p>三、工程核定內容說明：</p> <p>請說明本次審議用地範圍線相關工程之核定情形，包括核定文號、計畫名稱、經費、核定工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u>請檢附急需辦理整治段工程之經濟部核定函及其附表。</u> 	<p>三、工程核定內容說明：</p> <p>請說明本次審議用地範圍線相關工程之核定情形，包括核定文號、計畫名稱、經費、核定工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應檢附急需辦理整治段工程之經濟部核定函及其附表規定。
<p>四、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請逐幅說明劃設</p>	<p>四、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請逐幅說明劃設</p>	<p>一、將對格式之通案規定改列於最後一點備</p>

原則):

- 第_號圖:渠寬_m,水防道路_岸_m,公有地有/否劃入。
- 劃設原則說明。
- 公私有地情形。
- 上下游劃設情形。(提送審議範圍之用地範圍線,請於急要整治段起點及終點處採封閉線型劃設;急要整治段上下游所銜接之用地範圍線,屬已核定公告者,該用地範圍線請以紅色虛線繪示,屬尚未核定公告者,則毋需繪出)
- 上下游銜接情形。(提送審議範圍之兩岸用地範圍線應與急要整治段起點下游、終點上游之既有水利設施及地形等妥善銜接,並於地形套繪圖中清楚呈現既有護岸提防圖利)
- 上述上下游劃設及銜接範圍,以急要整治段上下游各延伸100公尺為原則,如緊臨水路匯流處,其範圍需延伸至交會水路之上下游各100公尺。示意如下: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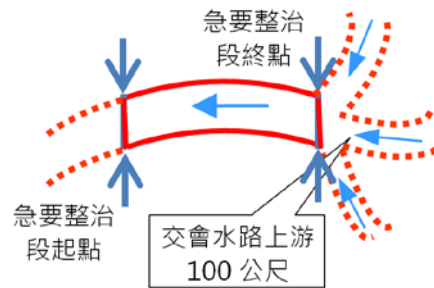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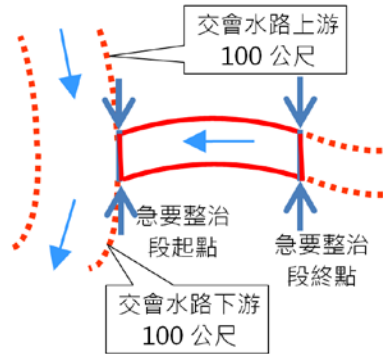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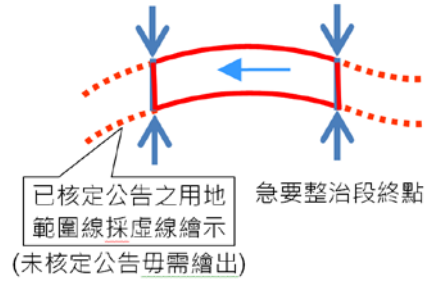
- 第_號圖:渠寬_m,水防道路_岸_m,公有地有/否劃入。
- 劃設原則說明。
- 公私有地情形。
- 相關書圖格式需依本署函頒之「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辦理。
- 提送審議範圍應包含急要整治段上、下游各500公尺之用地範圍線劃設,並以虛線標示,俾瞭解未來銜接情形。
- 請以航拍方式拍攝計畫河段於審議時播放,以利審議進行。



註。

- 二、考量實際上急要整治段常為局部水道改善,長度有限,且其上、下游各500公尺之用地範圍線多尚未有核定公告,仍具不確定,實際上審查重點應為是否能與既有水利設施及地形等妥善銜接,爰將審議範圍應包含急要整治段上、下游各500公尺之用地範圍線劃設,修正為上下游100公尺,並應包含水路匯流情形,另並新增上下游劃設及上下游銜接情形等說明,以明確提送審議範圍之用地範圍線與上下游用地範圍線、現地地形及水利設施銜接情形。
- 三、依前述原則增修相關劃設說明示意圖。
- 四、航拍範圍明確說明應包含急要整治段及相關延伸範圍。

急要整治段起點



- 請以航拍方式拍攝排水兩岸現地情形，範圍包含急要整治段及上述延伸範圍，並於審議時播放，以利審議進行。

<p>五、<u>急需辦理整治段</u>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用地範圍線劃設涉及未來私有土地徵收，應針對<u>急需辦理整治段</u>召開地方說明會向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規劃內容、工程內容、土地使用情形。 □ 請檢附針對本案用地範圍線劃設召開之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原簽到簿。 □ 地方說明會紀錄與回應情形。 	<p>伍、地方說明會(公聽會)辦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用地範圍線劃設涉及未來私有土地徵收，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公聽會)向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規劃內容、工程內容、土地使用情形。 □ 請檢附針對本案用地範圍線劃設召開之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紀錄及原簽到簿。 □ 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紀錄與回應情形。 	<p>一、章節名稱增加急需辦理整治段，以明確地方說明會應針對急需辦理整治段辦理，並考量於用地範圍線尚未確定前不宜先召開公聽會，且公聽會之召開應回歸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爰修正刪除原公聽會相關文字。</p> <p>二、內容增加急需辦理整治段，以明確地方說明會辦理主題內容。</p>
<p>六、其他配合事項</p> <p>如都市計畫變更、跨渠構造物改建、水利會取水、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排入設施或其他等相關事項。</p>	<p>六、其他配合事項</p> <p>如都市計畫變更、跨渠構造物改建、水利會取水、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排入設施或其他等相關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u>另冊、圖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封面、圖例、圖籍接續一覽圖、斷面樁布置一覽圖、斷面樁坐標一覽表、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圖。</u> 		<p>一、新增圖籍等以另冊方式呈現。</p> <p>二、配合第三點(章節)修正，將圖籍封面、圖例、圖籍接續一覽圖、斷面樁布置一覽圖、斷面樁坐標一覽表、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圖等均納為另冊。</p>
<p><u>備註：各書圖格式應依本署函頒之「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辦理。</u></p>		<p>將原貳、四之格式通案規定，改列於備註。</p>
<p><u>附件四、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u></p>		<p>依據第六點第二項新增附件四「先行劃設與原規劃(檢討)差異說明」格式。</p>